

附件一

交通部觀光署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
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(以下各欄請申請學校詳實填寫)		
申請補助基本資料	申請學校名稱	
	來臺學校名稱	
	交流內容	
	交流日期	西元_年_月_日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校進行《超過四小時》交流，計_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校進行《四小時以內》交流，計_人。
	申請核撥金額	新臺幣_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茲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意依本獎助要點規範處理。		

核銷資料 (請確認打勾，並提供相關文件)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經費補助核銷公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申請表 (如附件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款收據正本(含學校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及帳號，如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收支清單(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、支出用途及經費使用說明並完整用印，如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果報告書(含實際來訪成員名冊、全程行程表、交流活動內容及照片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始憑證保管：受補助之接待學校對本署撥付之補助款項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列；有關原始憑證，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自行依規定，按計畫項目及預算科目、序時裝訂成冊後，附同記帳憑證，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隨時派員查閱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；受補助之接待學校應予配合，不得拒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流成果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(如附件五)
